# 乌恰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中幼林抚育)项目监理合

编号: 11NB182303382024111001

采购单位(甲方): 乌恰县自然资源局

同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高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新市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监理服务"项目-新疆高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监理服务"项目-新疆高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监理服务"项目-新疆高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単位	成交 单价	小计		
1	KZWQX[2024] 3731号-003	工程监理服务	-	-	品牌:	1	1	14950. 00	14950.00		
合同总价 (元)		14950.00									
合同总价 (大写)		壹万肆仟玖佰伍拾元整									

### 二、付款方式

序	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KZWQX[2024] 3731号-003	信息化工程监 理服务	1	14950.00	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	授权支付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 14950元 (壹万肆仟玖佰伍拾元整)

#### 三、服务条款

- 1、服务期限:以施工实际产生工期到竣工验收为止
- 2、服务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涵盖的全部工程内容。

#### 3、服务工作内容: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采购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采购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采购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 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9)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0)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1)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2)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3)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采购; (14) 经采购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5)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6)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19)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0)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采购人;
  - (21)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采购人。
- 2.3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组织协调工作及 近期整改验收资料报送 等。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 责。

-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采购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采购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采购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 2.4.2 当采购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采购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 形式报采购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 形式报采购人。

2.5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另定。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 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 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新疆高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昆明

路西一巷134号

电话:

电话: 1399908468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新疆喀什农商银行克孜都维路支行

账号:

账号: 860112000120110000943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